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桃園市教師會積極協助各校成立教師會並運作流程，歡迎各校洽詢。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9/5 16:34:0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師法第26條規定：「教師組織分為三級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；在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為地方教師會；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。」準此，各校應積極成立教師會，並依教師法第27條所賦予之職權，參與各項與教師權益相關之會議。

二、 為使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皆能順利成立，並於成立後順利運作，桃園市教師會與全國教師會業已將成立流程、相關文件、注意事項等公告上網，敬請各校參閱網址為

<http://forum.nta.org.tw/v362/process/>。

三、 各校於成立教師會、或運作過程中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會。本會聯絡電話為（03）435-1688，陳惠心秘書。